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五金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港）环建表〔2026〕0008号

中山市诺一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863966970）：

报来的《五金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五金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603-442000-04-02-969248，以下简称“该项目”）总部厂区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21号厂房首层之一、二、三楼（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 25' 38.392"，北纬22° 35' 55.842"）及港穗厂区位于港口镇沙港东路23号港穗工业园9号厂房一、二楼（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 25' 47.187"，北纬22° 35' 53.815"），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用地面积16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7700平方米，主要从事五金制品的生产，年产毛巾架3.3万件、浴室凳2万件、纸巾箱5万件、扶手275万件、挂件15万件、靠背15万件、拉手30万件（合计五金制品345.3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

---

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 1. 有组织废气

（1）总部厂区激光切割、抛光工序废气（颗粒物）管道直连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港穗厂区抛光工序废气（颗粒物）管道直连收集经高效滤筒除尘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2. 无组织废气

（1）项目焊接工序废气（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集气罩收集经焊烟净化器（滤筒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总部厂区开料、机加工、激光打标工序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打磨、修边工序

废气（颗粒物）、设备/模具维修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激光焊接工序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2）项目采取相应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198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生产废水共147.6吨/年（其中：水喷淋废水9吨/年、超声波除油清洗废水138.6吨/年），经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水帘抛光机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总部厂区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的要求，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港穗厂区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选取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室外设备加装减振、消声措施，做好设备减振、厂房消声和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等防治措施。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不含油金属碎屑、车间地面沉降粉尘、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及残次品、水喷淋沉渣）等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收运处理；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物、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废除油剂包装物、除油废液、含油金属碎屑、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等措施，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按照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采取严格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维，防止废气沉降。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总部厂区、港穗厂

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排放总量均为 0.0042 吨/年。因此，你司在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总量 0.0084 吨/年。

三、你司须落实环保设备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确保安全运行。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5 月 13 日